

#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

汕综保自建环建〔2023〕2号

## 关于《广东天皓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汕头综合保税区食品安全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天皓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你司委托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天皓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汕头综合保税区食品安全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汕头保税区 B12-3 地块广东供销（汕头保税区）天业冷链物流产业园附属楼 1-3 楼，拟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在 1 楼设置仓库、废液收集室，2 楼设置理化室、光谱室和高温室，3 楼设置色谱室和微生物室等，购置气相-质谱联用仪、离子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电感耦合原子发射光谱仪等设备，对项目所在产业园进口的冰鲜水产品、肉类进行检验检测，项目建成后年检冰冻食品等 1000 批次。项目不设食宿。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 一、项目营运期间：

1. 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器皿首次清洗废水、器皿二次清洗废水、样品处理分析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酸碱喷淋塔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器皿首次清洗废水及样品处理分析废水为危险废物；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放；实验室器皿二次清洗废水、酸碱喷淋塔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排放至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后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气主要为无机废气（HCl、NO<sub>x</sub>、H<sub>2</sub>SO<sub>4</sub>、NH<sub>3</sub>），待测物萃取、检测等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TVOC）。无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引至酸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TA001）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能低于20米；有机废气分别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TA002）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能低于20米。噪声主要来源于实验仪器及风机运行噪声，拟采取隔声、合理布置设备等措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食品废包装、未沾染试剂食品、废培养基、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反渗透膜、一次性耗材、废无毒试剂瓶等）、危险废物（器皿首次清洗废水、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样品处理分析废水、实验废液、废紫外线灯管、废HEPA过滤器、废有毒试剂瓶等）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未沾染试剂食品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废无毒试剂瓶由厂家定期回收，其余种类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废HEPA过滤器、废有毒试剂瓶由厂家回收，其余种类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办公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2.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报平台备案。

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为：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管理；



大气污染物：VOCs：0.00510t/a，NO<sub>x</sub>：0.02808 t/a。

4. 批复未尽事项，按该项目《报告表》执行。

## 二、项目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要求。

3. 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2023年3月10日